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洪紹淵

出席人員：張美玲<sub>請假</sub>

許堯欽

蘇青雲

蔣家麟

梁美蓮

林承澤

劉欽釗<sub>陳靖綉代</sub>

林清陽

陳俊男

劉幼辰

莊美珠

洪碧婚

甘秉芝

楊智喬

陳麗美

廖珮芝

鄭如意

白沛峯

李淑惠

陳昱州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致贈臺北市五常國中人事室張主任淑芬、臺北市信義國小  
人事室李主任春旺退休紀念狀

處長勉言：

今天在處務會議前，本人代表本處致贈五常國中人事室張主任淑芬、信義國小人事室李主任春旺退休紀念狀，表達感謝及祝福。二位主任致力於人事工作30年以上，在公務上敬業樂群，服務公職多年後，選擇自願退休，對於退休生活想必已預做良好規劃，個人除非常不捨外，在此非常感謝其於任職公務期間的努力，希望其退休後，能以市民的身份，對人事業務提供建言，使本處業務更加精進。

## 貳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- 一、第10項執行情形：「... (2) 任用科：有關本（任用）科製訂之SOP」，劃線部分的「製」字應更正為「制」。
- 二、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同意依管考建議處理。

## 參、報告101年1月4日第1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101年第1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同意依管考建議處理。

秘書室補充報告：本處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研議一案，已簽奉鈞長核可，爰第六項管考建議：「秘書室擬續辦其他科室擬結案」，本室部分請同意修正為結案。

處長裁示：第六項涉及秘書室部分同意結案。

## 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## 伍、處長指示

- 一、本次春節年假有9天，如果同仁有需要於年假前、後請假者，只要不影響業務，請各主管從寬處理。
- 二、年假期間，同仁如安排旅遊活動，請務必注意安全。
- 三、農曆年假在即，請同仁檢視承辦的案件的辦理進度，並建議依案件的難易，妥善安排合宜的處理順序，儘可能在過年前處理完竣。

陸、社會局人事業務簡報

柒、散會：上午10時5分。